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3,020,376.89	1.54%	4,981,543,883.45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080,854.64	119.64%	905,920,510.97	7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462,368.21	122.12%	908,296,891.45	6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97,823,849.91	-3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0	119.86%	0.760	7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0	119.86%	0.760	7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上升2.66个百分点	13.68%	上升4.9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35,876,077.72	8,059,594,320.47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994,562,606.07	6,234,751,349.49		12.1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7,558.57	-1,503,84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412.11	837,908.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6,470.91	974,065.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25,54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4,313.76	-1,721,031.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641.40	989,019.10	
合计	-4,381,513.57	-2,376,380.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46,234.24	-	---	本期理财增加。
预付款项	143,449,982.90	51,908,106.18	176.35%	预付的原材料货款增加。
在建工程	9,895,651.33	4,587,489.27	115.71%	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100,069,444.44	332,753,993.05	-69.93%	银行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票据	197,500,000.00	568,000,000.00	-65.23%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偿还。
合同负债	72,025,634.30	38,163,057.43	88.73%	主要系预收的未执行合同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43,264,824.76	66,168,399.62	-34.61%	主要系期末履约保证金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834,906.27	20,824,980.73	715.53%	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
其他流动负债	9,363,332.45	4,950,923.13	89.12%	待转销项税增加。
长期借款	121,000,000.00	290,000,000.00	-58.28%	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
专项储备	6,582,709.35	2,569,110.79	156.23%	主要系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2.利润表变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71,903,961.50	42,789,301.05	68.04%	主要系本期税费增加。
研发费用	3,696,015.97	654,799.76	464.45%	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4,848,863.22	-6,636,893.13	-123.73%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081,490.07	539,725.93	100.3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235,697,677.46	178,511,395.33	32.04%	主要系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净敞口套期收益	-149,658.60	1,008,801.71	-114.84%	套期保值业务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6,234.24	791,489.45	44.82%	本期理财浮动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5,543.00	-12,000.48	312.85%	本期环境准备转回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334,927.27	-1,251,621.93	206.66%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3,818,483.59	632,490.09	503.72%	主要系罚没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8,310,221.26	22,727,868.35	-63.44%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227,254,927.34	117,879,927.45	92.79%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23,849.91	854,865,238.84	-30.07%	主要系大额存单质押变动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1,805.57	-98,345,052.95	-37.32%	主要系理财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27,105.98	-556,220,765.32	24.31%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44,938.36	200,299,420.57	-79.16%	以上原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141,529,491	0	不适用	0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88,649,200	0	不适用	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2%	62,180,000	0	质押	4,500,000
济南汇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47,687,6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	24,165,2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18,210,148	0	不适用	0
柳州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6,490,076	0	冻结	16,490,076
洪红	境内自然人	0.93%	11,082,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0,259,31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8,727,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41,529,491	人民币普通股	141,529,491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88,6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49,20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80,000
济南汇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87,6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165,240	人民币普通股	24,165,2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210,148	人民币普通股	18,210,148
柳州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90,076	人民币普通股	16,490,076
洪红	11,0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2,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59,318	人民币普通股	10,259,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中曼与浙江安晟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方万集团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4,000,000股，合计持股62,18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5 年3 月19 日召开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自此，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董事由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占焦作万方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合计持有焦作万方23,017.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系科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企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科正刚先生。具体详情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 年3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8月，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5年9月，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69号)；深交所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具体详情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管理层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8,540,006.49	1,699,968,273.68
结算备付金		0.0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46,234.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64,381.26	9,716,804.52
应收款项融资	15,222,306.35	13,889,220.00
预付款项	143,449,982.90	51,908,106.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3,854,164.88	181,709,242.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3,540,845.12	181,619,13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7,897,921.02	541,162,888.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27,603.66	20,165,724.02
流动资产合计	2,562,702,600.80	2,518,520,259.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3,797,356.78	3,186,146,03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428,506.15	313,428,506.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4,949,636.33	1,754,487,532.94
在建工程	9,895,651.33	4,587,489.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44,939.36	19,422,467.28
无形资产	107,226,664.62	109,079,823.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1,789,710.81	31,789,710.8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41,011.54	122,132,49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3,173,476.92	5,541,074,061.06
资产总计	8,135,876,077.72	8,059,594,32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9,444.44	332,753,993.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7,500,000.00	568,000,000.00
应付账款	263,831,413.28	304,152,805.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025,634.30	38,163,05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754,321.77	41,646,419.17
应交税费	94,889,230.41	120,652,981.38
其他应付款	43,264,824.76	66,168,399.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834,906.27	20,824,980.73
其他流动负债	9,363,332.45	4,950,923.13
流动负债合计	985,533,107.68	1,497,313,559.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1,0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03,847.17	20,335,493.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689,898.39	10,656,407.4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3,825.02	1,681,89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2,793.39	4,855,61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780,363.97	327,529,411.13
负债合计	1,141,313,471.65	1,824,842,970.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2,199,394.00	1,192,199,3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2,803,419.74	1,662,134,83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055,143.36	-67,081,824.61
专项储备	6,582,709.35	2,569,110.79
盈余公积	613,088,606.45	613,088,606.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2,943,619.89	2,831,841,22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4,562,606.07	6,234,751,349.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4,562,606.07	6,234,751,34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5,876,077.72	8,059,594,320.47

法定代表人：喻旭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梦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梦曦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81,543,883.45	4,788,611,415.83
其中：营业收入	4,981,543,883.45	4,788,611,415.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83,012,920.91	4,300,241,430.71
其中：营业成本	3,940,194,824.96	4,186,116,513.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903,961.50	42,789,301.05
销售费用	2,080,274.76	2,106,158.71
管理费用	79,986,706.94	75,211,550.59
研发费用	3,696,015.97	654,799.76
财务费用	-14,848,863.22	-6,636,893.13
其中：利息费用	12,976,312.19	20,818,091.96
利息收入	28,182,173.91	27,883,798.32
加：其他收益	1,081,490.07	539,72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697,677.46	178,511,39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720,187.16	178,238,269.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58.60	1,008,801.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234.24	791,48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43.00	-12,00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4,927.27	-1,251,621.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667,175.98	667,957,775.13
加：营业外收入	3,818,483.59	632,490.09
减：营业外支出	8,310,221.26	22,727,868.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175,438.31	645,862,396.87
减：所得税费用	227,254,927.34	117,879,927.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920,510.97	527,982,469.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920,510.97	527,982,469.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920,510.97	527,982,469.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6,681.25	-3,887,315.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6,681.25	-3,887,315.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6,681.25	-3,887,315.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6,681.25	-3,887,315.0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947,192.22	524,095,154.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9,947,192.22	524,095,154.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0	0.4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0	0.443

法定代表人：喻旭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梦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梦曦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1,222,399.11	5,229,014,969.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81,145.00	496,587,95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5,803,544.11	5,725,602,92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5,129,902.15	4,165,231,634.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997,559.16	221,371,82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850,672.61	202,114,10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01,560.28	282,020,12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7,979,694.20	4,870,737,68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23,849.91	854,865,23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7,892.39	10,506,04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4,315.09	521,083.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52,207.48	311,027,13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83,935.55	79,372,18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0,077.5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04,013.05	409,372,18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1,805.57	-98,345,05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523,588.89	60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991,900.09	186,709,14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617.00	1,511,6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027,105.98	788,720,76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27,105.98	-556,220,76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44,938.36	200,299,42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677,993.96	1,137,712,39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422,932.32	1,338,011,812.00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7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指标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焦万”)于2024年10月将7万吨闲置电解铝产能指标许可给关联方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创新材”)使用，为期一年，并收取许可费。由于与宁创新材关于《电解铝产能指标合作协议》即将到期，且合约期内双方合作顺利，因此宁夏焦万与宁创新材续签该协议。

根据《电解铝产能指标合作协议》，交易价格：当月SMM A00铝(Al99.70)铝锭报价月均价为18,500元时，当月指标许可费按[500元/吨/年] ÷12收取；当月SMM A00铝(Al99.70)铝锭报价月均价在18,500元/吨基础上每上涨或下跌达到500元/吨(小于500元/吨不作调整)，指标许可费同步增加或减少100元/吨/年，指标许可费最低为300元/吨/年。合作期限1年。预计全年许可费收入不超过1.5亿元。

宁创新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宁创新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指标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指标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额度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694309204K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齐献华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合金铝板带箔产品、铝合金材料及制品、铝线材、铝导体材料、铸造铝合金锭、精铝、纯铝、金属镁、铝、阳极碳素及副产品生产、销售；铝合金生产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铝制品贸易；碳素制品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科正刚。

历史沿革：2009年10月21日注册成立，从公司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均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宁创新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7.71亿元，净利润3.81亿元，2024 年末净资产12.69亿元；2025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1.34亿元，净利润为5.37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18.13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宁创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焦万的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焦作万方全资子公司宁夏焦万继续将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许可宁创新材使用。

2、该交易标的所涉及的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原处于闲置状态，宁夏焦万与宁创新材拟续签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的需要，本次交易的许可费综合考虑公司复产7万吨闲置产能的支出及复产后的经济效益，交易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将自有的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有偿许可乙方使用。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合作自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计算，合作期限1年。

如合作期满，乙方仍有使用意向的，甲方优先与乙方继续合作。

(四)交易价格

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每月调整一次交易价格，当月SMM A00铝(Al99.70)铝锭报价月均价为18,500元时，当月指标许可费按[500元/吨/年] ÷12收取；当月SMM A00铝(Al99.70)铝锭报价月均价在18,500元/吨基础上每上涨或下跌达到500元/吨(小于500元/吨不作调整)，指标许可费同步增加或减少100元/吨/年，指标许可费最低为300元/吨/年。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自本协议项下合作起始日，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以SMM A00铝(Al99.70)月均价结算，在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信守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许可使用费的，以逾期总额的万分之三按日加收违约金。

(七)协议解除

若甲方提出该产能指标终止使用，该指标需运行满一个自然年或需提前90天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若乙方提出该产能指标终止使用，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继续对外许可使用的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是公司因电力、经济效益等因素出现闲置的部分产能指标，主要目的是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收入，定价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本不存在不利影响。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因7万吨电解铝指标许可事项，公司与宁创新材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300.93万元(含税)。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与宁创新材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指标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符合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电解铝产能指标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贯彻国家“双碳”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和铝资源绿色低碳优势，降低吨铝碳排放，提高企业盈利水平，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而具备生产再生变形铝合金、铸造铝合金和铝深加工产品的能力。

本项目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银行融资)进行投资，投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8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设备、改建厂房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期、分阶段实施项目建设。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焦作万方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

2.实施主体：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4.项目主要产品：10万吨圆棒、7.5万吨合金锭(液)、2.5万吨压铸件、18万吨铝板带 、2万吨铜铝复合带等。

5.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约38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30亿元。

6.建设内容：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包括利旧或改建生产厂房，购置安装相关设备等。计划分期利旧或改建以下车间，主要包括：利旧和新建组合圆铸锭车间、新建预处理车间、利旧合金锭车间、新建扁铸锭车间、新建压铸车间、新建板带车间等厂房，并购置双室炉、熔炼炉、保温炉、铸机、热轧、冷轧、除尘等设备，以生产圆棒、合金锭、压铸件、铝板带、铝铜复合带等产品。

7.项目分期：项目计划分